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拍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吳\*\*之最新戶籍謄本、債務人廖麗娟即瑞穗家禾企業社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馬張志成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表明本票之提示日（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系爭票據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僅免除提示之「舉證責任」，執票人仍應為「提示」）、更正聲明為：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提出催告函及回執（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實際借款金額、未清償餘額等）、更正附表，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4,526,000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分別列明本金、利息（載明計息期間、利率、金額）、違約金各若干？及各該項目、金額，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同時依各項目、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1、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民法第207條）。2、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

01 定，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  
02 例）。3、信用卡、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週年利率  
03 不得逾15%。4、利息、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桃院1  
04 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本院於民國114  
05 年7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  
06 於114年7月2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  
07 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08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1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6 書 記 官 謝 明 松